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二〇二五年四月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周磊、张羽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发行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录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承诺.....	11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做出的承诺.....	11
三、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12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3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程序	15
一、推荐结论.....	15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5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16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16
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	18
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八、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7
第四节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简评	30
一、发行人发展前景.....	30

二、本次募投项目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45
第五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7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47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47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7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7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4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组成员情况

本保荐机构接受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保荐暨承销协议》。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周磊和张羽中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周磊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多年审计工作，2016 年加入东兴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爱克股份首发项目，美好医疗首发项目，远峰科技首发项目；曾参与铁汉生态、一心堂再融资项目；曾参与百洋股份、华自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参与传化智联、鄂尔多斯、跨境通、京东方公司债项目。

张羽中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嘉元科技科创板首发项目、百洋医药首发项目、科莱瑞迪首发项目、晨泰科技首发项目；曾参与双杰电气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百洋医药发行可转债项目；曾参与广信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项目协办人：朱海洲。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靖宇、孟子雍、付书博。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unan Guangxi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094
证券简称	广信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765605052E
注册资本	68,462,908 元
法定代表人	魏雅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5 日
办公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注册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邮政编码	422900
电话号码	0739-3602248
传真号码	0739-3602248
电子信箱	hngx2004@163.com
公司网址	www.hngx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水蓉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39-36022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经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进行审慎核查，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除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立项制度、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问核制度、内核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合规检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持续督导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管理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有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含对发行人初步的尽职调查情况）、合规审查材料（含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材料）及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2、业务部门初审

项目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3、合规法律部合规审查

合规法律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审核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表明确意见。

4、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5、立项小组审议并表决

质量控制部按如下标准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本次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

- 1) 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 2) 将立项小组成员名单按部门分类，主要分为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内部控制部门主要包括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如有）、风险管理部（如有）。
- 3) 每次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应分别从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进行筛选，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 4) 立项委员不得存在为项目组成员、与项目组成员同属一个团队、与项目方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应回避情形。
- 5) 立项委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职业经历。
- 6) 从符合上述条件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立项委员名单中按顺序依次选择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

立项审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立项委员不得弃权。当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含）以上的，表决不通过。2024 年 1 月 31 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立项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质量控制部应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6、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4 年 1 月 31 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杜青、李鹏和裴洁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需要，现场核查人员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询问项目公司、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照相；现场核查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

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出具验收意见后，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管理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发送内核会议通知之前，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复核意见。

2、问核程序

2024 年 3 月 26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项目组对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内核管理部根据问核会议过程形成书面问核会议记录。2024 年 3 月 27 日，问核会议结束后，参会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3、内核会议审议

经复核或问核后，内核管理部认为已达到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内核管理部负责安排内核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将会议通知及审核材料送达参会内核委员。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暂缓表决票设同意暂缓表决票和反对暂缓表决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

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来自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

内核委员可以在内核会议现场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在对项目组所答复的内核委员意见进行确认后投票表决。对审议事项的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不通过。

2024 年 4 月 2 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四）后续管理流程

各类审核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程序。

公司对外披露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年度资产管理等报告，均应当履行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北交所保荐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做出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九）本保荐机构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与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普咨询”）就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进行合作，尚普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

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在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本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共有 7 家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7,272,727	10.6229
2	湖南云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727,273	2.5229
3	湖南红土瑞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1,363,636	1.9918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54,545	0.6639
5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8,500	0.0270
6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4,800	0.0070
7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力量创新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	5,405	0.0079

其中 5 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SLT172，其基金管理人深创投红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346。

（2）湖南云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348。

（3）湖南红土瑞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SEY952，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124。

（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5）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力量创新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R01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为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注册登记。

综上，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进行了备案。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第三节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程序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4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3、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¹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一）发行人股份及其形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向投资者询价确定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新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24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上述方案内容涉及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议有效期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新股的承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发行人已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签署《保荐暨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¹ 该《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65 号、天健审〔2024〕2-10 号和**天健审〔2025〕2-23 号**）。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二次挂牌，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调整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另外，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

公司曾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挂牌，2020 年 12 月 1 日摘牌，首次摘牌前已满足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因此，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

计报告》、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65 号、天健审〔2024〕2-10 号和天健审〔2025〕2-23 号）。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之规定

1、根据前文所述，发行人曾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挂牌，2020 年 12 月 1 日摘牌，首次摘牌前已满足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之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前文所述，公司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之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23 号**），**2024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1,342.3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之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预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88,462,908 万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少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之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23 号**），**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1,617.1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为 **25.51%**，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之第（七）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之规定

发行人选择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条款的第一

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根据本节之“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之规定”之“5、”相关内容，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第一款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的上市标准要求。

(三)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之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下游行业投资放缓风险

绝缘纤维材料主要应用于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领域，因此，绝缘纤维材料行业发展受国家对电网建设和改造投资规模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电网行业投资的政策，不断加大电力装备工业技术进步和电网改造的投资力度，大力发展特高压大容量输变电技术，陆续规划和开工建设远距离跨区输电项目，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降耗增效。随着这些政策的推出和落实，下游输变电设备制造业需求增加，从而带动了绝缘纤维材料需求量的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电力行业主要发电企业投资总额为**17,770亿元**，同比增长**18.86%**，为近十年最高。其中电源投资总额为**11,687亿元**，同比上升**20.80%**，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电网投资总额为**6,083亿元**，同比上升**15.32%**，增速呈现企稳回升态势。

如果国家宏观经济以及产业投资政策今后发生变化，可能会使电网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减少或增速放缓，将直接影响绝缘纤维材料行业需求以及公司经营业绩。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加码，同时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不断提升，带动了电力产业快速发展，促进了电力设备规模逐步增长。公司的主要产品作为电力工业的基础性有机固体绝缘材料，是生产电力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机等电力设备的核心材料和部件，其需求得到不断扩大。绝缘纤维材料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其他投资商的关注，公司在市场开拓中的竞争对手会逐渐增加。公司若不能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或者不能有效提升市场占有率以及客户服务水平，则公司未来将面临竞争压力逐渐加大的风险。

3、下游市场变压器出口下滑风险

受益于美国变压器需求受新能源装机增长、电网升级改造及制造业回流等因

素拉动，下游市场变压器出口量增长较快。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报告期各期我国变压器产品出口金额分别为 44.39 亿美元、52.94 亿美元和 67.02 亿美元，2023 年和 2024 年增长率分别为 19.27%和 26.58%，我国变压器出口的增长反映出海外变压器市场高景气。

2018 年以来，国际贸易争端日益加剧，对中国制造型企业造成了一定影响。如果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对下游出口变压器产品采用加征关税等措施，将导致下游变压器厂商外销收入下滑，进而将影响绝缘纤维材料行业需求以及公司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未漂硫酸盐针叶木浆，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60%，占比较高。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输变电设备制造企业，公司的议价能力相对偏弱。虽然公司采取战略储备等措施，但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不能有效地转嫁到产品的销售价格中，可能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木浆价格上涨 5%，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升 2.71%、2.45%和 2.50%，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34.15%、12.12%和 7.29%，毛利率分别下降 2.22 个百分点、1.80 个百分点和 1.74 个百分点。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10%，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升 5.43%、4.90%和 5.01%，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68.31%、24.24%和 14.24%，毛利率分别下降 4.43 个百分点、3.61 个百分点和 3.40 个百分点。

2、经营业绩向下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绝缘纤维材料及其制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输变电设备制造企业，以及为国内中小输变电设备、电机生产企业和提供产品服务的经销商。因此，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包括技术因素、社会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等。如未来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或产能扩展不达预期，或

者国家对电力行业的投资放缓、下游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上述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面临下滑的风险。

3、部分原材料进口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电子级木浆和少部分普通级木浆**通过境外终端供应商在境内的经销商进行采购，终端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北美、俄罗斯等地，存在一定进口依赖。若国际政治及经济形势、国际贸易摩擦、汇率变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有效保障同类型或同品质原材料替代品的持续稳定供给，可能会对公司进口木浆的采购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2.37 万元、5,899.24 万元**和 5,778.8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39%、18.34%**和 14.02%**。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可能呈现增加的趋势，同时，如果未来客户资信情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可能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形成坏账，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资金状况。

2、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65.71 万元、9,290.66 万元**和 8,637.21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5%、18.79%**和 14.54%**。

公司已经制定科学的存货管理制度，对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库存量的控制以及产成品库存等进行规范管理，同时结合多年的经营经验以及原材料价格走势、市场需求信息等，合理安排安全库存水平，公司目前存货不存在跌价的现象。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客户订单的逐渐增加，公司存货余额将会相应增加，如果存货净额过大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营运效率，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06%、26.14%和 33.46%，呈上升的态势。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到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以及行业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毛利率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1、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性能绝缘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雄厚的研发、制造实力及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已成为国内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研发和制造的龙头企业之一。但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公司有待进一步将现有技术进行升级与完善，才能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加强新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这将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由于研发本身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有可能使公司产品的现有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出现下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核心技术均处于先进水平，技术产业化方面也是行业内的领先者，该类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投资于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经过了严谨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和技术积淀，项目投入使用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绩提升和发展战略实现都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政策背景、技术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革新、组织实施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特别是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的预期产能如未能消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

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绩水平。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合计约 11,000.00 万元，预计每年新增的折旧费用合计约为 1,000.00 万元，新增折旧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压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至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折旧费用可能会减少公司净利润水平。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末，魏冬云持有公司 31,255,8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5%，魏雅琴持有公司 10,3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5%。魏冬云和魏雅琴为父女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0.8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股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将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七）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公司已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当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回购股份。

虽然公司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或责任，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及时获得增持股份的资金，或者因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回购资金不足，将影响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效果。同时，如果股价出现极端下滑情形，上述增持或回购措施的实施也将有可能无法达到稳定股价的效果。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

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时，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业绩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上述期间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

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5 年 1-3 月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000.00~18,000.00	11,337.55	41.12%~5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0.00~4,500.00	1,913.23	82.94%~13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0.00~4,300.00	1,836.15	79.72%~134.19%

注：上述 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结合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发行人预计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为 16,000.00 万元至 18,0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41.12%至 58.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3,500.00 万元至 4,5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82.94%至 135.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3,300.00 万元至 4,3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79.72%至 134.19%。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公司业绩增加。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最新的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了解行业变化情况、进出口业务变化情况、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获取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以及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5）获取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数据，了解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重大合同，了解公司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发展情况、细分行业竞争趋势及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以及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价格、销售规模未出现大幅变化；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未发生重大

安全事故，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4）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节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简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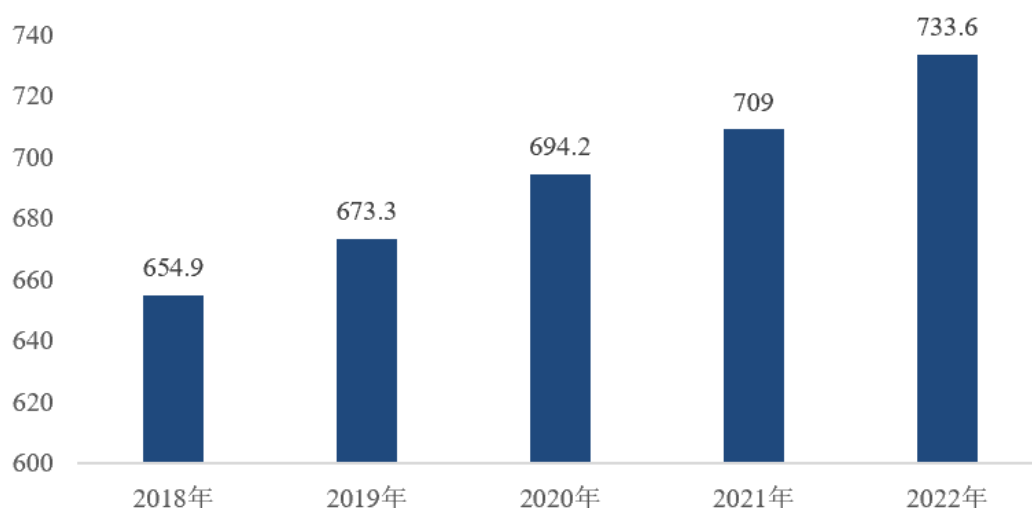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1、绝缘材料市场情况

近年来，绝缘材料的创新应用逐渐成为我国推行可持续能源方案的关键动力之一，国家对绝缘材料的发展也日益重视。随着电力、电器、电子、通讯和家电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绝缘材料产品的产销量及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东北证券研究显示，2018 年我国绝缘材料市场规模为 654.90 亿元，到 2022 年我国绝缘材料市场规模增长至 733.6 亿元，增幅达 12.02%。

图：2018 年-2022 年中国绝缘材料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

从绝缘材料行业发展看，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发展较早，绝缘材料产品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目前，全球绝缘材料行业中的大型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国、瑞士、瑞典等国家，占据了国际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

我国绝缘材料行业发展相对较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初步形成一个具有相当生产规模和科研实力的工业体系。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发电、输变电和电机等行业迅猛发展，绝缘材料作为电力系统中的核心材料，伴随着我国电力系统的发展获得了快速增长，国内绝缘材料生产企业技

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部分产品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越来越强。

2、绝缘纤维材料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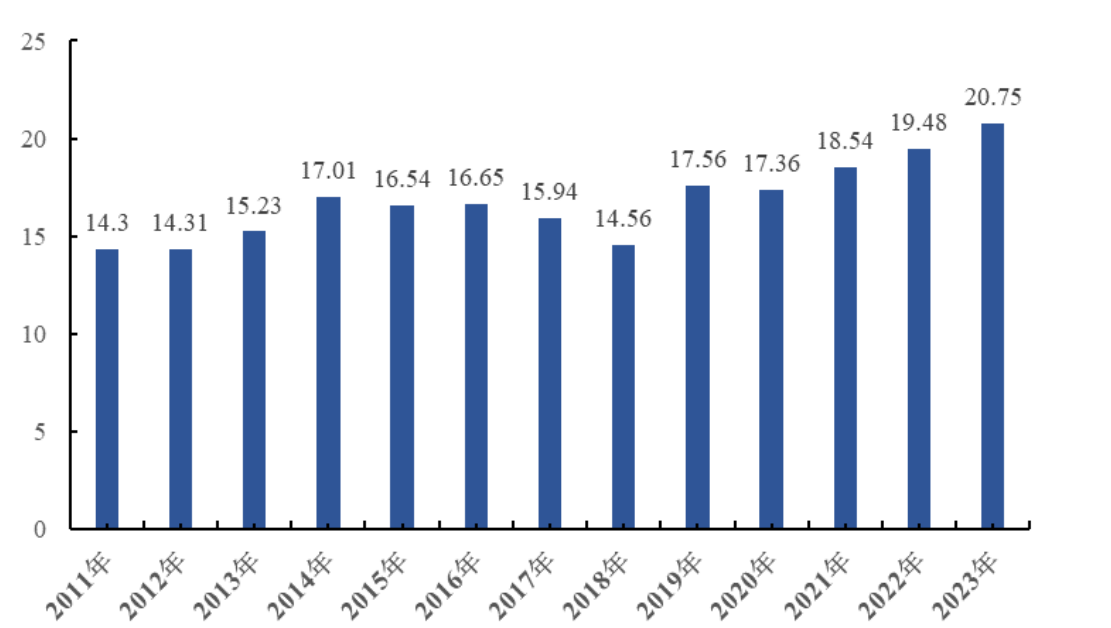
绝缘纤维材料主要应于变压器、电机等行业的电力设备，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关系密切，特别是与国家电力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当前，受益于国内国外双周期驱动，全球电力建设进入一个宏观扩张周期，从而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增加。

(1) 下游变压器和电机应用市场规模逐步提升

①变压器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作为电力系统的重要基础设备，变压器广泛应用于输变电系统、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新能源产业以及军工装备等领域，其发展与电力工业发展、国家建设投资、工业企业投资的关系十分密切。近年来，国家进行了大量基础设施投资，带动了电力产业快速发展，进而促进了变压器行业规模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 年中国变压器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23 年我国变压器产量为 20.75 亿千伏安，同比增长 6.5%，预计 2024 年我国变压器产量将超过 21.6 亿千伏安。

图：2011 年-2023 年我国变压器产量情况（亿千伏安）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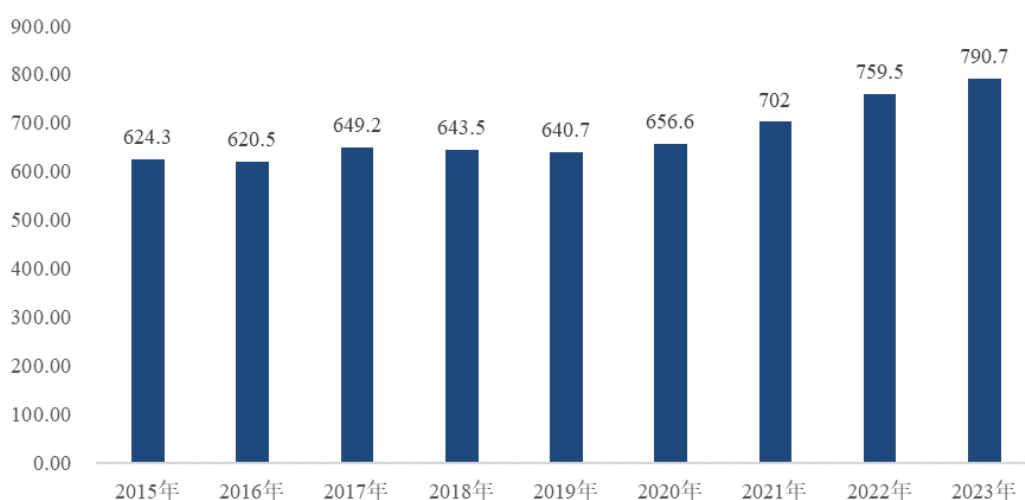
2022 年国家电网在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会议表示，将再开工建设“四交四直”特高压工程，加快推进“一交五直”等特高压工程前期工作，以及“十四五”期间特高压规划“24 交 14 直”特高压工程。2023 年国家电网计划核准 5 直 2 交、开工 6 直 2 交，开启特高压新一轮建设高峰。随着国家对电网投资的不断加大，变压器的产量与应用量将相应增加，也将明显带动上游绝缘纤维材料的市场需求。

②电机行业规模稳步增长

公司薄绝缘纤维材料主要用于中小型电机、开关电器等用电设备领域。涉及薄绝缘纤维材料的市场需求与电机市场的发展息息相关。

电机主要应用于电力、家电、冶金、汽车、消费电子等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具有用量大、覆盖面广的特点。电机主要包括导电材料、导磁材料和绝缘材料三种不同性质用途的材料，其中薄绝缘纤维材料可作为复合绝缘材料的基材或单独作为绝缘材料，因其具有质地柔软、良好的机械性能、抗拉强度和表面平整度特性，被广泛用于中小型电机、分马力电机、高效电机和变频电机的槽衬、槽楔和端部衬垫绝缘。近年来，我国电机行业销售规模稳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图：2015 年-2023 年我国中小型电机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

未来，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的积极推行及高效节能电机补贴政策的逐步落实，高效节能电机行业将迎来快速增长。并且，随着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及控制理论的发展和应用，中小型电机应用领域将日益广泛。

因此，输变电设备、电机等作为绝缘纤维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其未来持续稳定的增长，将为绝缘纤维材料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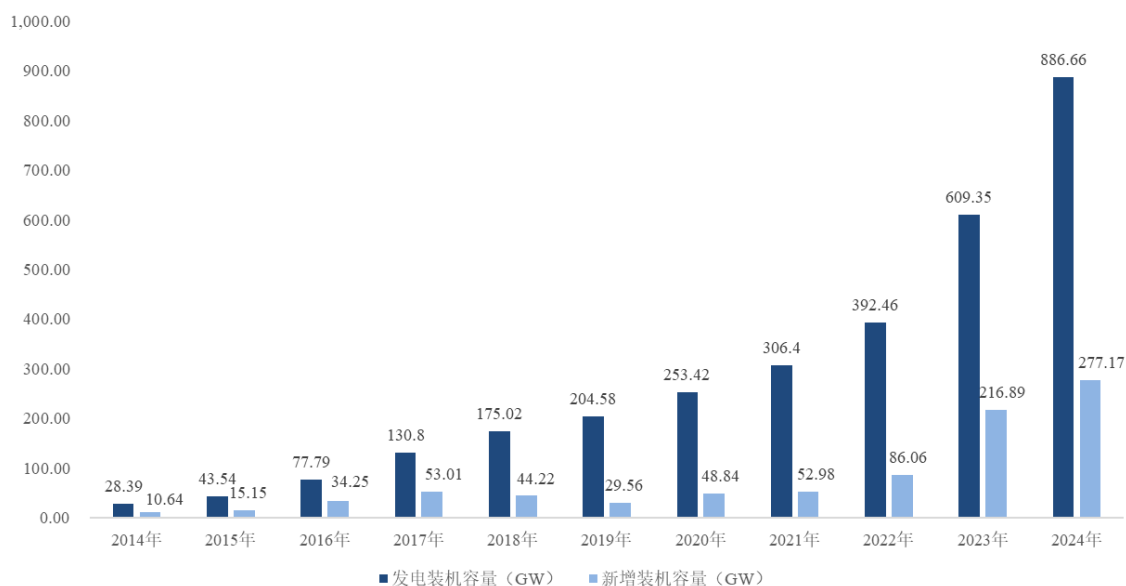
(2) 新能源电力产业稳步发展

与传统能源相比，新能源具有可再生和无污染的优点。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新能源发电技术的日益成熟，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不断提升。《“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大力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开发。其中，以“沙戈荒”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总规模达到 4.55 亿千瓦，相当于 20 座三峡水电站的装机容量。

A、光伏发电装机容量逐年提升

在国家大力推进清洁能源的政策支持下，自 2014 年以来，光伏发电在我国连续多年实现快速增长。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24 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1.08%。伴随着光伏发电成本进一步降低以及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开展，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装机容量将持续提升。2024 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达 277.17GW。

图：2014 年-2024 年我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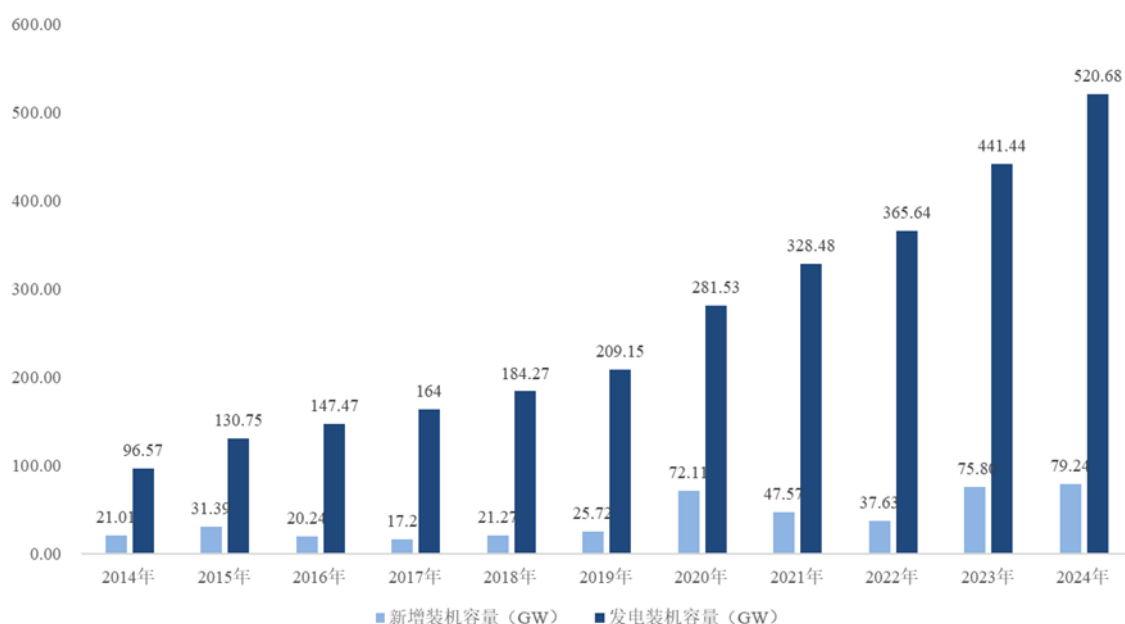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

预计到 2028 年，中国将占全球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 60%，中国对全球实现可再生能源增加两倍目标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B、风力发电装机容量稳步上升

风力发电作为应用最广泛和发展最快的新能源发电技术，已成为我国新增电力装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已成为我国继火电、水电之后的第三大电源，从而带动了输变电领域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2014 年至 2024 年**，我国风力发电装机容量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8.35%**。**2024 年**，我国风力发电新增装机容量达 **79.24 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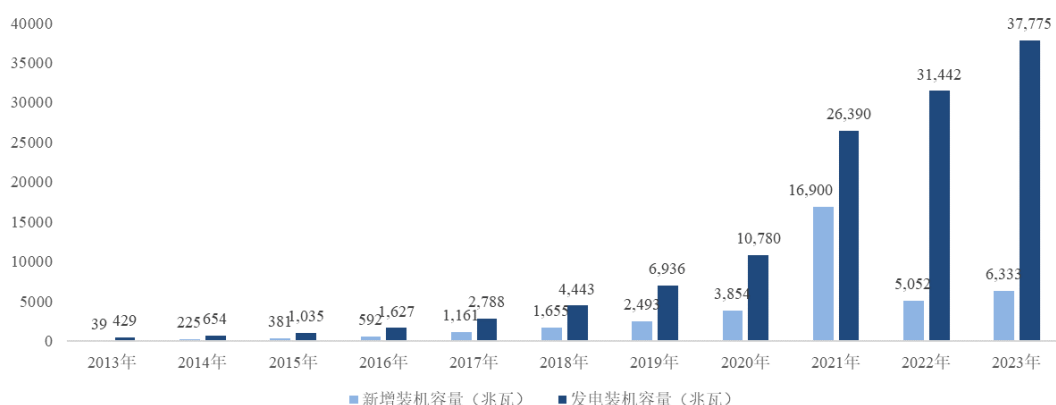
2014-2024 年我国风力发电装机容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相比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具备风速和风向平稳、单机装机容量大、机组运行稳定以及不占用土地、适合大规模开发等优势，已成为全球电场建设的新趋势。根据全球风能协会统计数据，2013年至2023年，我国海上风电发电装机容量复合年均增长率为56.50%，2023年，我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6,333兆瓦。发展前景广阔。

图：2013年-2023年我国海上风电装机容量情况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协会

2025年，作为“十四五”的最后一年、也是“双碳目标”提出后第一个五年节点，风电装机量预期将再次大幅增长。

因此，随着我国新能源电力行业的稳步发展，针对新能源发电设计的输变电设备需求也将逐渐增加，进而将有效带动了绝缘纤维材料及其制品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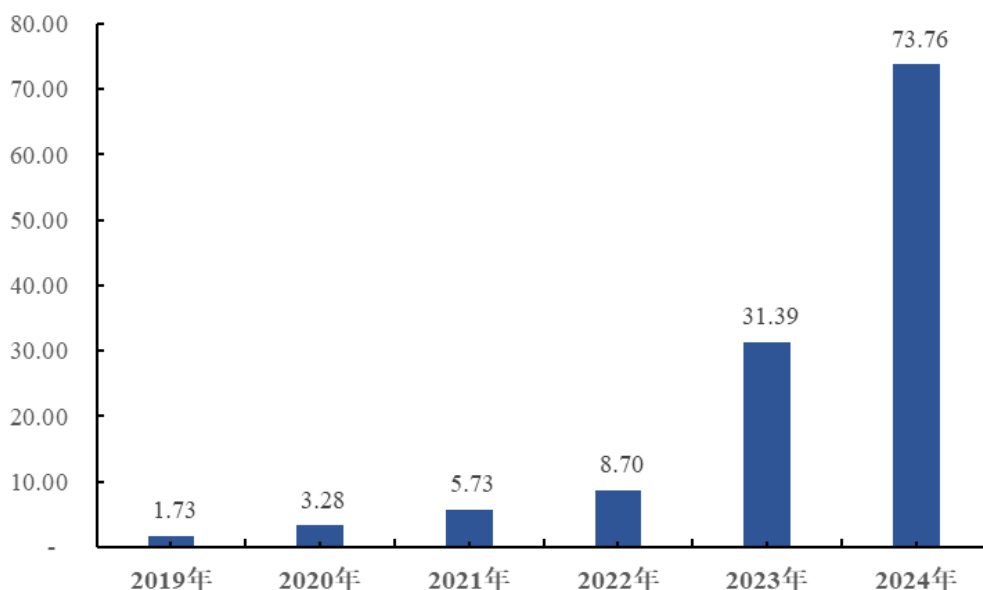
（3）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快速扩张

新型储能是指除抽水蓄能以外，以输出电力为主要形式，并对外提供服务的储能技术，包括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储热、储冷、储氢技术等，具有建设周期短、布局灵活、响应速度快等优势，可在电力系统运行中发挥调峰、调频、调压、备用、黑启动、惯量响应等多种功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撑技术，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撑，也是催生国内能源新业态、抢占国际战略新高地的重要领域。

近年来，中国新型储能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新型储能行业发展与创新，如《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等产业政策为新型储能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国家能源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新华网**数据，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73.76GW**，新增装机规模约 **42.37 GW**，较 **2023 年底**增长超过 **130%**，**超 20 倍**于“十三五”末装机规模。

图：2019 年-2024 年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情况（GW）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下，我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型储能作为支撑新能源发挥主体电源作用的关键技术，是实现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保障。储能装机规模的持续稳步扩张，有效带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应用，相应拉动了上游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市场需求。

（4）国内超/特高压用绝缘纤维材料及制品国产化需求明显

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为电力工业中的细分核心产品，制造优质、大尺寸的材料以及成型件不仅一次性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而且需要具备绝缘纤维材料、绝缘纤维制品和电气设备设计等复合专业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和国外领先企业相比，我国绝缘纤维材料的发展起步较晚，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辽阳工业纸板厂、湖南省第一纸板厂和泰州绝缘材料厂开始生产电气用绝缘纤维材料。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国成功研制的交流 500kV 超高压全套绝缘纤维成型件，可实现向特变电工、保变电气等国内大型变压器企业的供应。但国内超高压输电设备使用的优质、大幅面绝缘纤维材料仍主要依赖国外进口。

近年来，国内企业先后取得一系列材料及设备研发成果，逐步缩小了与世界先进技术水平差距，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已基本能有效满足国内 750kV 超高压及以下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市场需求。但在特高压输变电

设备用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领域，目前仍基本由以瑞士魏德曼、ABB 为代表的国外企业垄断。

全国人大代表张新于 2021 年全国两会提案中明确指出：“特高压直流套管、出线装置、有载调压开关、IGBT 功率模块等关键组部件和制作套管芯体所用绝缘纸、环氧树脂、铝箔等配套材料研发能力依然不足，产品主要依赖进口……±800kV 出线装置的国内厂家由于起步晚，应用业绩较少，仍然需要向瑞士魏德曼、瑞典 Figeholms 等国外公司进口。由于瑞士魏德曼、瑞典 Figeholms 的±800kV、±1100kV 高端换流变阀侧出线装置知识产权分别属于德国西门子、瑞典 ABB，目前国内企业必须通过西门子、ABB 与直流套管等关键组部件成套打包采购，进一步加强了其在高端换流变压器领域的垄断地位。”

以公司、泰州新源、常州英中、辽宁兴启和山东汇胜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市场、品牌优势，已对相关领域市场实现初步突破。受近年来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国内超/特高压用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国产化需求明显。未来，随着国产厂商在超/特高压用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技术水平进一步突破，产品质量逐渐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国产超/特高压用产品的市场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5）变压器和电机的节能更新改造将迎来发展快车道

2023 年 2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3〕178 号），并附《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和《电机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统筹推进电力变压器节能降碳更新改造、废旧变压器回收利用等工作，变压器和电机节能替换需求有望进入快车道。

根据《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我国在网运行电力变压器数量约 1,700 万台，电力变压器损耗约占输配电电力损耗的 40%，节能降碳改造潜力较大。我国废旧电力变压器再生资源加工水平较低，原材料再利用率不高。目标到 2025 年，在运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较 2021 年提高超过 10 个百分点，当年新增高效节

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达到 80%以上，实现年降低电力损耗约 16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能约 48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930 万吨。

根据《电机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截至 2021 年底我国电机保有量约 30 亿千瓦，年耗电量约 4.5 万亿千瓦时，约占全社会用电总量的 55%和工业用电量的 75%。总的看，仍然存在高效节能电机市场占有率不足、存量电机及其系统运行能效偏低等问题。目标到 2025 年，在运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较 2021 年提高超过 5 个百分点，当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较 2021 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实现年节电量约 60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能约 1,80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3,500 万吨。

因此，变压器和电机的节能更新改造快速发展，将为上游的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市场带来新的需求空间。

（6）欧美需求旺盛，变压器出口高度景气

目前，海外变压器供需两端出现失衡，尤其美国市场较为明显，美国变压器需求受新能源装机增长、电网升级改造及制造业回流等拉动，需求增长确定性高且持续性强；欧洲同样面临电网升级改造需求。欧美变压器市场参与者以国际大厂（如 ABB、西门子等）为主，由于大厂扩产意愿较弱，目前变压器供给呈紧张局面，交期大幅延长。根据 Wood Mackenzie，变压器交付周期已从 2021 年的平均 115 周增加到 2023 年的平均 130 周，大型变压器的交付周期来到 80 周到 210 周不等。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报告期各期我国变压器产品出口金额分别为 44.39 亿美元、52.94 亿美元和 67.02 亿美元，2023 年和 2024 年增长率分别为 19.27%和 26.58%，我国变压器出口的增长反映出海外变压器市场高景气。

（7）从长远看，新兴经济体的发展将保证未来变压器的需求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产业转移，新兴经济体将是未来全球经济增长的引擎。为了支持产业升级和生产力的快速发展，新兴经济体将加大基建和电网投资，对于变压器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加。

根据国际能源机构（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简称 IEA）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报告《Electricity 2024》，2023 年全球用电需求增速为 2.2%，新兴经济体贡献了主要的电力需求增长量。根据 IEA 预测，随着工业复苏、住宅及交通持续电气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行业的发展，至 2026 年，全球 85% 的用电量增长将会来自于包括中国、印度以及其他东南亚国家在内的新兴经济体。随着用电需求的快速增长，新兴经济体对于电力设备的配套需求将快速增长，从而提升对变压器的需求。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系中国绝缘材料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单位、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工程单位、湖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双百”工程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湖南省特种工业用纸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

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创新和生产实践形成了大量的自有技术和独特的生产工艺，诸如超/特高压绝缘纤维板材制造技术、各种异型件生产技术、模制成型件生产技术、各种结构件生产技术，其独特的无胶粘制造技术和 9-30mm 超厚绝缘纤维板材制造技术，可满足超/特高压交直流变压器、电抗器和特高压开关特殊绝缘要求。

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具备丰富研发经验与专业知识储备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2、研发优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业研发人员 **51** 人，占员工总数的 **5.37%**。其中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在绝缘纤维材料研发和生产方面均有较为深厚的造诣。同时，公司与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陕西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建立了产学研用研发体系，积极探索前沿技术。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产品的质量控制和品牌建设。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质量计划和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检验。公司产品均根据客户需求适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进行生产和品质管控，并就绝缘纤维材料制品配备了专门的 X 光机用以质量检测。

4、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优质的产品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吸引了大量优秀客户，与国内众多知名变压器、电机生产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诸如特变电工、山东电工电气、正泰电气、保变电气和山东泰开等行业知名企业。

同时，公司也培育和发展一批有实力的经销商。公司通过和经销商的长期合作，将产品销售至申达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日立能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优秀变压器和电机设备生产厂商以及海外市场。

公司通过与众多知名品牌企业的长期合作，为公司产品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极大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发掘新客户形成了有利条件，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公司是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专业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输变电系统、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新能源产业以及军工装备等领域。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在行业中保持具有竞争力的市场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逐步形成了完善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体系。作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1、技术创新

（1）研发投入与创新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206.81 万元、1,518.76 万元和 1,547.97 万元，研发投入持续增长，2022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26%。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高性能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以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驱动发展，持续追赶国际先进技术，优化产品和服务质量。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高素质且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为魏冬云、龚龔、黄游宇和周瞰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扎实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均在三十年以上，并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云先生从事绝缘纤维材料相关行业五十余年，具有丰富的绝缘技术经验；现任公司总工程师黄游宇先生主持开发的部分无胶粘系列绝缘成型件产品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系中国绝缘材料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单位、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工程单位、湖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双百”工程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湖南省特种工业用纸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同时，公司与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陕西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建立了产学研用研发体系，积极探索前沿技术。

(2) 技术优势及创新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重视技术积累与技术改进，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及技术积累，公司已具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早在 2009 年，公司研发设计的超高压绝缘纤维材料便打破了这一领域的国外技术垄断²。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具备的主要核心技术及优势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水平
薄型绝缘纤维板材技术	(1) 研发了多级循环洗浆及磁性高效除渣净化、二次磨浆及其染色技术等多项专利技术，提高了薄型绝缘材料浆料的纯度和密度，降低了灰分与电导率，提高了产品的均匀性和电气稳定性；(2) 开发了适用于各电压等级的超高压变压器用、电力电容器用薄型绝缘纤维材料等系列产品。	总体技术被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² 数据来源：<https://pre.cccme.org.cn/news/content-178877.aspx>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水平
厚/超厚绝缘纤维板材关键技术	(1) 研发了以重力、强磁、洗涤为基础的多级组合净化系统,提高了纤维原材料的纯净度;(2) 开发了超厚纤维坯件的成型工艺,研制了专用设备,实现了超厚均匀纤维坯件的成型;(3) 建成了超厚纤维材料热压生产线,可生产 9mm 以上的无胶超厚绝缘纤维材料。	总体技术被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无胶超厚绝缘纤维板材成型技术”被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绝缘纤维成型件关键技术	(1) 无胶粘绝缘纸螺杆采用“双平面”非全圆形结构,干燥和浸油性能好;(2) 无胶粘 L 型夹件绝缘件采用超厚湿坯成型工艺,电气性能优异;(3) 整体绝缘出线装置通过电场强度仿真分析,生产产品的无胶粘技术,提升了机械及电气性能;(4) 开发的变压器用大尺寸层压压板采用双面浸渍胶纸平接层叠工艺,解决了应力集中问题,提高了层合压板的电气性能。	总体技术被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无胶粘绝缘纸螺杆、无胶粘 L 型夹件绝缘件技术”被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芳纶绝缘纤维材料技术	(1) 研发了毛面薄纸的干法层合、短切与沉析纤维湿法成型、高温热压干燥和纤维材料脱模等工艺技术,改善了该种材料在变压器高温工作状态下的使用性能;(2) 通过研究纤维均匀分散、交织增强成型技术,开发出了低、中、高密度耐高温芳纶绝缘纤维材料和绝缘成型件系列产品,电气性能优异。	总体技术被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充分应用,已形成创新成果并具备持续的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与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相关,通过核心技术形成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3%、99.63%和 **99.77%**,创新特征能够较好地转化为盈利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对行业相关技术起引领作用,对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用绝缘纤维材料、成型件、整体出线装置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重大意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公司曾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电气及新能源用纸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之特高压变压器用绝缘板的研究与开发”,曾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授予单位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国家级建议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第一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
4	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企业和

序号	证件名称	授予单位
		工业经济联合会
5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6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7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8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9	湖南省专利奖二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公司牵头或作为起草人，制定了四项国家标准和四项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1	国家标准	GB/T 19264.1-2011《电气用压纸板和薄纸板第1部分：定义和一般要求》
2	国家标准	GB/T 19264.2-2013《电气用压纸板和薄纸板第2部分：试验方法》
3	国家标准	GB/T 19264.3-2013《电气用压纸板和薄纸板第3部分：压纸板》
4	国家标准	GB/T 20632.3-2022《电气用钢纸 第3部分：平板钢纸》
5	行业标准	JB/T 12169-2015《电气用压纸板和薄纸板 薄纸板》
6	行业标准	JB/T 10443.1-2017/IEC 60763-1:2010《电气用层压纸板第1部分：定义、分类和一般要求》
7	行业标准	JB/T 10443.2-2017/IEC 60763-2:2007《电气用层压纸板第2部分：试验方法》
8	行业标准	JB/T 10443.3-2017/IEC 60763-3:2010《电气用层压纸板第3部分：LB3.1A.1 和 LB3.1A.2 型预压纸板》

2、产品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工作，基于核心技术及相关工艺的不断技术创新突破，持续开发新产品，以不断满足不同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公司产品涵盖绝缘天然纤维材料、绝缘合成纤维材料、绝缘复合纤维材料以及绝缘纤维成型制品，产品应用领域也在变压器的基础上拓展到电机、电容器、新能源汽车电池、军工装备等领域。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体系和稳定的产品品质，最大化的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作为国内少数具备 750kV 及以上超/特高压等级绝缘纤维材料（含整体出线装置）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系行业内为数不多的产品覆盖所有电压等级的绝缘纤维材料生产厂商及绝缘方案提供商。

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先进的技术指标，公司产品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湖南名牌”，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湖南省统计局共同认定的“湖南省新材料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研发体系，并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实践研发出了一批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工艺，公司已成为下游众多变压器龙头企业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核心供应商。公司自身具有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符合北交所定位。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二、本次募投项目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	13,459.41	13,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10.00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0,469.41	20,0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使用。

本次公司拟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以及经营业绩的提

升。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第五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保荐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海洲
朱海洲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磊 张羽中
周磊 张羽中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杨志

内核负责人： 马乐
马乐

保荐机构总经理、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洪亮
王洪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娟
李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周磊、张羽中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磊
周磊

张羽中
张羽中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李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2〕228 号）的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周磊及张羽中的项目签字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和承诺如下：

周磊：保荐代表人，非失信被执行人，无不良诚信信息记录。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之日，周磊无签字在审主板企业、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周磊，符合执业条件的要求，具备签署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资格。

张羽中：保荐代表人，非失信被执行人，无不良诚信信息记录。熟练掌握保

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之日，张羽中无签字在审主板企业、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张羽中，符合执业条件的要求，具备签署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资格。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周磊、张羽中承诺，上述情况属实，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2〕228 号）的相关要求。

特此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磊
周磊

张羽中
张羽中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李娟

